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285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

訴訟代理人 單琪

被告 永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傑起

訴訟代理人 汪紹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運費。依系爭協議第9點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任何糾紛，如需進行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見兩造業就系爭協議涉訟時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依前揭說明，兩造應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再查，本件非屬小額訴訟，復無其他文書足認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應

01 認前開約定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02 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有誤，爰依
03 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傅可晴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錢 燕